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财（社）指〔2015〕18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6年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
（市、区）试点创建工作第二批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场监管局）：

经研究，确定鼓楼区、龙海市、东山县、安溪县、明溪县、将乐县、涵江区、光泽县、永定区、柘荣县为2016年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区）试点创建单位。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创建工作第二批专

项资金预算指标 500 万元（各 50 万元）（详见附件），该款列“21010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待 201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你们根据省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区）（2016 年）试点工作的通知》（闽食安办〔2015〕21 号）要求，严格按照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及相关业务指导文件，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省财政厅	祝西忠	0591-87097806
省食安办	陈 迟	0591-8772801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李海明	0591-86296712

附件：2016 年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区）试点创建工作第二批专项资金指标分配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016年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区） 试点创建工作第二批专项资金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示范县创建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
鼓楼区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	50
福州市小计		50
龙海市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	50
东山县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	50
漳州市小计		100
安溪县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	50
泉州市小计		50
明溪县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	50
将乐县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	50
三明市小计		100
涵江区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	50
莆田市小计		50
光泽县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	50
南平市小计		50
永定区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	50
龙岩市小计		50
柘荣县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	50
宁德市小计		50
合计		500

